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沽住建字〔2025〕81号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运行常态化、科学化、精准化，根据沽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沽源县2025年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从业单位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一次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从业单位、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抽查，抽取比例为 30%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各部门与本次抽查工作相关的抽查事项

四、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的数据，按照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风险等级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五、抽查参与部门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沽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沽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各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(二)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现地核查表》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(一)检查方式

1. 公示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(二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业一查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《沽源县2025年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

在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

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三) 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

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5月20日

